

# 高碑店市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冀 0684 执恢 254 号

申请执行人：王爱国，男，1972 年 9 月 6 日出生，汉族，住高碑店市南大街安民胡同百货家属楼 1 号楼。

被执行人：魏永增，男，1973 年 1 月 25 日出生，汉族，住高碑店市辛立庄镇刘各庄村 125 号。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王爱国与被执行人魏永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的（2019）冀 0684 民初 2332 号民事调解书，责令被执行人履行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查封了被执行人魏永增名下位于高碑店市幸福北路西侧文明小区 9 号楼中单元 6 层西门（房产证号：高碑店市房权证幸福路字第 9826496），查封信息：首封为高碑店市人民法院（本案），查封日期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至 2023 年 4 月 26 日止。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的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依法拍卖被执行人魏永增名下位于高碑店市幸福北路西侧文明小区 9 号楼中单元 6 层西门（房产证号：高碑店市房权证幸福路字第 9826496）房产。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判长：张俊元  
审判员：王爱群  
审判员：吴立新  
二〇二一年三月  
书记员：孟维振